紫阳县易地搬迁后续扶持项目

编制指南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发挥效益，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确保易地搬迁群众能够“搬得出、稳得住、融得好、逐步能致富”，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易地搬迁后续扶持项目申报指南。

**一、范围**

全县139个安置点内，支持实施带动搬迁群众发展的项目，结合实施新型城镇化战略，统筹考虑长远发展，按照“规模适宜、功能合理、经济安全、环境整洁、宜居宜业”的原则，进一步提升完善安置区水、电、路、气、通信网络、污水、垃圾、文化体育等基础设施，支持安置区产业就业发展、“六小工程”等服务搬迁群众的增收项目，充分满足搬迁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综合考虑服务半径、地理条件等因素，将农村安置点水、电、路、气、网等配套基础设施纳入乡村建设行动统一规划、统一建设。将安置点已建成的配套基础设施纳入迁入地统一管理，落实维护管理经费，降低运营维护成本，实现持续、安全、有效使用。

支持对集中安置区聘用搬迁群众的公共服务岗位、“一站式”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以及建立房屋大修基金予以适当补助，解决社区管理服务及房屋公共维修无资金来源的难题。支持对易地扶贫搬迁后生活、就业确有困难的搬迁群众应缴纳的物业费等生产生活刚性支出予以适当补助。

**二、政策依据**

1、关于转发《安康市衔接资金项目管理操作指南》的通知（紫巩固衔接办发〔2022〕21号）；

2、关于印发《紫阳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紫政办发〔2021〕102号）；

3、关于规范异地搬迁小区物业服务工作的通知（安住建函〔2021〕784号）；

4、关于印发《紫阳县产业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实施方案》等巩固衔接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紫巩固衔接发〔2021〕3号）；

5、关于《开展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社区“六小”工程建设情况摸底工作的通知》（安后扶办函〔2021〕20号）；

6、《关于扎实推进2022年脱贫人口稳岗就业工作的通知》（安人社函〔2021〕273号）文件。

**三、申报条件**

1、按照“大型全覆盖、中型保功能、小型保基本”和“缺什么、补什么、够用节俭”的原则，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短板（包括100户以上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的“六小”工程），健全安置小区功能。

2、对集中安置区聘用搬迁群众的公共服务岗位和“一站式“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房屋大修基金及房屋公共维修等费用予以适当补助。

3、对易地扶贫搬迁后生活、就业确有困难的搬迁群众应缴纳的物业费等生产生活刚性支出予以适当补助并逐步退出。

**四、申报程序**

坚持“村申报、镇审核、县审定”的程序，及时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广泛听取群众意见，结合实际科学编制项目。镇级收到各村（社区）上报的项目后，要及时召开镇领导班子会议，结合镇域规划和乡村振兴规划，认真审定各村项目，合理确定规模，汇总后上报县乡村振兴局和相关行业部门。同时做好公开公示和相关资料的收集，公示不少于10天。

**五、项目编制**

1、项目类型:XX镇XX安置点小XX(“六小工程”)建设项目、XX镇XX安置点XXX设施补助项目、XX镇XX安置点公益岗位补助项目、XX镇XX安置点XXX费用补助项目等。

2、项目建设内容：新（改）建“一站式服务设施”X处（主要建设内容）、安置点水、电、路、气、网、污水、垃圾、文化体育等配套基础设施X处（主要建设内容）、修缮房屋XX平方、开发公益性岗位X个、XX户房屋大修基金补贴、XX户易地搬迁群众物业费补贴等。

**六、分类投资标准**

1、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项目、“一站式服务设施”根据建设内容及规模据实申报。

2、对集中安置区聘用搬迁群众的公共服务岗位补助，参照县人社局规定进行申报。

3、对易地扶贫搬迁后生活、就业确有困难的搬迁群众应缴纳的物业费，按照《关于规范易地搬迁小区物业服务工作的通知》（安住建函〔2021〕784号）“易地搬迁小区实行社会化物业管理小区，可参照保障房小区物业收费模式，实行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进行兜底保障，其中政府保障50%、业主缴存50%。具体收费标准可参照现行商品房三级服务标准提供服务并收费（高层建议0.45元/平方米、多层建议0.17元/平方米）；贫困户、特困户、五保户政府兜底保障。”如县住建部门出台新的政策文件，按照县级文件执行。

3、尚未缴存专项维修资金可参照中心城区商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收取标准减半征收（高层40元/平方米、多层18元/平方米），其中政府保障50%、业主缴存50%；亦可参照商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本县区易地搬迁小区专项维修资金归集标准和使用办法。如县住建部门出台新的政策文件，按照县级文件执行。

**七、项目实施的过程、程序**

1、年度计划实施的易地搬迁后续扶持项目以审定的项目库为基础，由县发改局报送县巩固衔接领导小组会议确定后下达项目计划，各项目建设单位根据项目建设计划，按要求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报县发改局履行审批手续。

2、项目建设单位负责按要求组织下达项目的招标工作，招标工作严格按照现行各类资金管理要求以及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3、下达项目要严格按照批准后的实施计划、工程内容、投资预算等内容实施，对建设内容确实需要调整变更的，及时向主管部门提出变更申请。

4、工程竣工后，要及时组织验收。由项目建设单位组织参建单位对工程逐项进行自验，对隐蔽工程等薄弱环节要进行重点验收。自验合格后向县级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由县级主管部门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竣工验收。

**八、建后管理情况**

工程竣工验收后，管理权、经营权移交工程所在镇政府，并向县发改局备案。工程移交要制作移交清单，移交单位、接收单位、见证机关都要派员参加并签字确认，由项目所在地受益村（社区）负责落实管护责任。

**九、绩效目标**

力争达到易地搬迁群众“稳得住、有就业、逐步能致富”的目标。